

#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

(民國 103 年 04 月 07 日 修正)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原住民傑出專門人才、貢獻國家社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符合獎勵項目並於獎勵事實發生時已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獎勵項目及內容：
  - (一) 深造教育：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校院碩、博士班就讀者及獲得碩、博士學位者，分別給予獎勵，其獎勵各以一次為限，惟公費生不得請領本獎勵金。
  - (二) 學術專門著作：各學門領域經出版之著作，並經審查評定具有價值者，擇一最優作品予以獎勵。
  - (三) 發明：取得發明專利權者予以獎勵，擇一獎勵。
  - (四) 專業考試：參加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予以獎勵（不含檢覈筆試）。
  - (五) 體育傑出人才：參加下列賽會獲得前六名者，擇一最優成績之賽會競賽項目提出獎勵申請：
    1.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2. 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3. 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主辦之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4.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5.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
    6. 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
    7. 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屬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前項各款項目以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發生或取得之事實為限。
- 四、獎勵方式：
  - (一) 深造教育
    1. 入學階段：就讀國內大學校院碩士班（含碩士專班）者，碩士生獎勵新臺幣一萬元；博士班者，獎勵新臺幣三萬元。

2. 獲得學位階段：獲得碩士學位者，獎勵新臺幣三萬元；博士學位者獎勵新臺幣八萬元。
  - (二) 學術專門著作：獎勵標準如附件一。
  - (三) 發明：經登記取得經濟部專利權者，獎勵新臺幣三萬元。(獎勵標準如附件一)
  - (四) 專業考試：獎勵新臺幣一萬元。
  - (五) 體育傑出人才：獎勵標準如附件二。
- 五、申請(推薦)方式及時限：
- (一) 申請人以設籍中華民國自由地區者為限。
  - (二) 申請人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逕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三) 申請時檢附「申請表」(如附表依申請類別擇一)、戶籍謄本(應註明原住民身分)一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如附表七、八)或實物。
- 六、審查：本會得邀請學者專家、機關代表及各單位代表辦理審查。
- 七、申請之作品均不退還；獲得獎勵之作品，經申請者同意授權，本會得視需要委託承辦單位協助展示、推廣、典藏。
- 八、申請作品如係抄襲他人，或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或曾獲其他單位獎助或研究經費補助而未確實切結者，一經查覺即公布真相，當事人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本會得依相關規定處理，並追回已發給之獎勵金。
- 九、依本要點獲得獎勵者，由本會擇期公開表揚。
- 十、獎勵金申請人對於原行政處分有不服者，應於收到複審通知單後三十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具訴願書(如附表九)經本會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 十一、申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本要點修正前，已發生或取得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情形者，得於一百零二年度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但已提出申請者，不適用第五點第二款之規定。
-